



土地註冊處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八樓
圖文傳真：2869 0620

THE LAND REGISTRY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8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2869 0620
Website: <http://www.landreg.gov.hk>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LR 36/218/2022 L/M 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67 2880

傳真 (3007 8352)

九龍官塘興業街14號
永興工業大廈13樓
C-4
林哲民先生

林先生：

**有關九龍興業街14號
永興工業大廈（後座）13樓C4號廠房（「該物業」）**

你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九月二十二日傳真給本處的信件已收悉。繼本處於九月二十二日的簡覆，現回覆如下。

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該條例」）土地註冊處是為會影響土地的契據、轉易契、文書、判決和待決案件辦理註冊的部門。送交本處的文書，如符合該條例及《土地註冊規例》（第128A章）（「該規例」）的規定，本處便須為有關文書註冊。

根據你於信中提供的文書日期，本處相信你所指的「3個索價備忘錄」分別為註冊摘要編號13042600450151、17010400170106及18083100270038的押記備忘錄（Memorandum of Charge）（「該等押記」），但本處紀錄中並沒有你來信中提及註冊摘要編號為UBS692879的文書。而你於信中提及註冊摘要編號為22060700550010的「賣樓令」則為一份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發出的蓋印副本命令（Sealed Copy Order）（「該命令」）。

由於該等押記及該命令符合該條例第2條所述為會影響土地及關乎該物業的文書及判決，本處遂根據該條例及該規例的規定為該等押記及該命令註冊，並紀錄於該物業的土地登記冊上。


- 2 -

該條例並沒有賦予本處權力撤銷已註冊文書的紀錄。就如何在土地登記冊上解除該等押記及該命令的記項的事宜，你可考慮向私人執業律師尋求法律意見。

至於你在信中提及的其他事項，由於並不屬於本處職能範圍，請恕本處未能提供協助。

如有查詢，請致電2867 2880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土地註冊處處長

(關紹君  代行)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